合　　同　　书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12 号，东配楼

电话：58345071

乙方：北京星云新锐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八号尚都 SOHO 南塔四层 2429

电话：13701075670

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甲 、 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 本合同标的名称：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原创剧目及演出类录音费

（二）本合同采购内容的要求：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1	演出类剧目录音	《剧目 1》录音	1	项
		《剧目 2》录音	1	项
		《剧目 3》录音	1	项
2	原创大型剧目《貂蝉》录音费		1	项

2.1 服务内容

中标单位要同北方昆曲剧院相关部门密切保持沟通，按照北方昆曲剧院相关部门的安排进行相应的录制工作。并实时跟进北方昆曲剧院的验收部门的指导意见，并积极配合予以修订，直至通过验收。

2.2 服务要求

（1）场地租赁与准备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戏曲录音要求的专业录音场地，并负责场地的布置与环境控制。

声学环境：场地需具备良好的隔音与吸音处理，无回声、无共振干扰。

根据录音制作内容需要，场地不得小于可容纳 40 人。应采用先进的数模转换设备，采用多轨方式录音录制，录音师应具备对戏曲录音的丰富经验。

（2）高精度录音制作服务

使用专业设备进行多轨分轨录音及后期缩混。

核心设备：采用先进的数字录音设备，确保音频信号的高保真还原。

录音方式：采用多轨方式录音录制，分轨数需满足乐队编制需求（如弦乐、管乐、打击乐分轨），便于后期精细调整。

成果交付：交付分轨工程文件及最终混音成品文件（WAV 格式）。

（3）人员配置要求

拟派录音师应具备对戏曲录音的丰富经验。

录音师需熟悉北方昆曲的声腔特点及乐队配器，能根据艺术指导要求调整录音及后期缩混方案。

（4）全过程沟通机制

供应商需设立专职录音工程总监，同北方昆曲剧院相关部门密切保持沟通。

录制方案（包括话筒摆位、设备清单、人员安排）需提前提交剧院相关部门审核确认。

（5）进度与调整：

供应商需实时跟进北方昆曲剧院的验收部门的指导意见，并根据指导意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进行调整。

如遇艺术效果分歧，应以剧院艺术指导的意见为准，供应商需积极配合予以修订。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分项报价

本合同总价为¥ 32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从策划到完成成品交付到合同约定交付地点为止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运输费、各种税费、利润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及条件：签订采购合同后，在甲方约定日期内完成验收。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等额合法发票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2.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方昆曲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77J

账号：02000491092001341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开户名：北京星云新锐文化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261018010032761

第五条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所有活动执行方案、现场执行情况总结文件、活动现场和服务流程的相关记录资料，均应整理打包好，交付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 元整（小写：￥ 32500 ）。验收合格后六个月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迟交货三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 支付的所有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二）乙方向甲方交货后，在甲方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成品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甲方应依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若有违约，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服务地点：北方昆曲剧院/用户指定地点。

第九条 其他

（一）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二）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二 份。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乙方：北京星云新锐文化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903 9XM001

项目名称：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原创剧目及演出类录音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剧目 1 录音	70000	1	70000
2	剧目 2 录音	70000	1	70000
3	剧目 3 录音	70000	1	70000
4	原创大型剧目《貂蝉》　　录音费	115000	1	115000
合计：325，000 元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星云新锐文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